

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局

夏审管函〔2023〕38号

关于夏县广聚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镁合金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县广聚镁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夏县广聚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镁合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夏县胡张乡泊头村东南 380m 处夏县广聚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性能镁合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升级镁合金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两方面进行提升改造，新购置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购置 1 台 AZ91D 改进型半连续铸棒生产设备，生产高强度硬质、耐热镁合金铸棒。新上镁合金压延加工线购置 T2000 生产镁合金设备、1600T 挤压生产设备。通过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改造后年产高强耐热镁合金可达 1 万余吨，其中，用于生产耐热镁合金铸棒 0.5 万吨、耐热镁合金挤压型材 0.5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备案，项目代码：2208-140828-89-02-242170，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确认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表》所确认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运营过程中要逐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遗留环保问题并进行整改，实施“以新带老”治理措施，确保实现和满足技改提质减污的目标要求，同时将“以新带老”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到本次扩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一）施工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要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物料混合用水或地面浇洒；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严防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

造成环境污染。

(二) 运行期监督运行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运行期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烟道与熔炼、精炼炉口废气一起处理，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修改单表 1 特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打磨铸棒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预热、挤压、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运城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排放限值。

2、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超滤处理，满足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指标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清运。

3、噪声：本项目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各类产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定期

维护等措施。

4、固废：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边角料、合金屑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熔炼渣、精炼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验收程序和内容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批复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和义务，你单位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环评法》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

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